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保證人）與賣方及該等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代價初步為560,000,000港元（或倘若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惟買方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則初步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於進行重組後，目標集團將通過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目標鎢礦鎢資源之鎢開採執照，以及目標鐵礦鐵資源之鐵開採執照，並將從事目標礦場業務。目標鎢礦位於蒙古西北部地區Bayan-Ulgii省Nogoon nuur蘇木Tsunheg，而目標鐵礦位於蒙古Selenge省Khuder蘇木Tumurtei。

收購價初步為560,000,000港元，並以下列方式支付：(i)不少於7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17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債券支付；及(iii)不少於25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320,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承兌票據，或由買方單方面選擇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支付現金之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倘若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惟買方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則收購價將減至300,000,000港元，而付款方式載於本公佈內文。

收購事項、收購價之付款時間表、承兌票據及債券之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協議」、「承兌票據」及「債券」等節。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承兌票據及債券其他詳情；(ii)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暫停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及登載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保證人）與賣方及該等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代價初步為560,000,000港元（或倘若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惟買方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則初步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於進行重組後，目標集團將通過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目標鎢礦鎢資源之鎢開採執照及目標鐵礦鐵資源之鐵開採執照以進行開採業務，並將從事目標礦場業務。為免生疑問，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進行天然資源之相關開採及開發業務（不包括該等天然資源之勘探權）。目標鎢礦位於蒙古西北部地區Bayan-Ulgii省Nogoon nuur蘇木Tsunheg，而目標鐵礦位於蒙古Selenge省Khuder蘇木Tumurtei。

收購協議

- 日期：**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之收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 賣方：**Bao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辛先生及陳先生等份擁有
- 買方：**Infinite Natur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該等保證人：**辛先生及陳先生，作為賣方之保證人，及
- 本公司：**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之保證人

辛先生為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森源」，股份代號：353）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嘉」，股份代號：704）（兩者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粵首」，股份代號：1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百田」，股份代號：8011）之執行董事。由於執行董事陳崇煒先生亦為森源之執行董事，故辛先生認識陳崇煒先生。由於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亦為和嘉及粵首之執行董事，故辛先生認識詹劍崙先生。此外，詹劍崙先生之胞弟詹劍嶠先生於辛先生出任百田董事期間曾任百田之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辛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與詹劍崙先生或陳崇煒先生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陳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泰盛實業」，股份代號：1159）進行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泰盛交易」）之過程中認識詹劍崙先生。泰盛交易涉及泰盛實業根據由（其中包括）其附屬公司（作為買家）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收購一個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高清投影電視及相關配件之集團。陳先生為泰盛交易其中一名賣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而詹劍崙先生為泰盛實業之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與詹劍崙先生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惟受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佈日期，銷售債務為目標集團結欠之所有股東貸款。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銷售債務金額約達6,020,000美元（相當於約46,960,000港元）。有關金額入賬列作借予現有鐵公司之股東貸款，主要用作取得現有鐵公司之相關開採權。於本公佈日期，除現有鐵公司之股東貸款外，目標集團並無結欠其他股東貸款。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完成前之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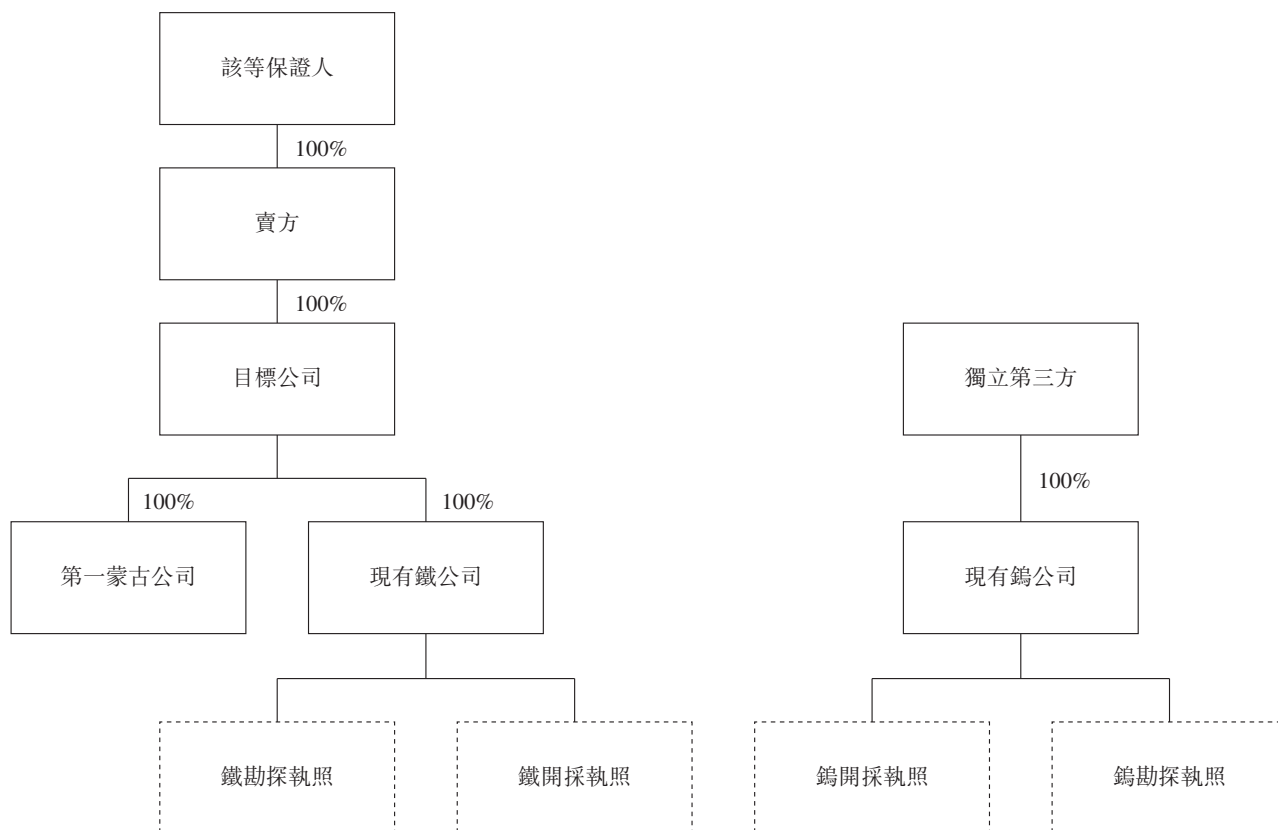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該等保證人將安排進行下列各項：

- (1) 於完成前重組（其中包括）現有鎢公司（「**第一重組**」）後：
 - (a) 目標鎢礦鎢資源之鎢勘探執照及鎢開採執照將歸第一蒙古公司所有，且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
 - (b) 鎢勘探執照將轉讓及歸屬予新除外鎢公司，而鎢開採執照將繼續由第一蒙古公司持有；
- (2) 於完成前重組（其中包括）現有鐵公司（「**第二重組**」）後，鐵勘探執照將轉讓及歸屬予新除外鐵公司，而鐵開採執照將繼續由現有鐵公司持有；
- (3)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各公司結欠賣方聯繫人之貸款將會出讓，成為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貸款，

而上述根據重組進行之一切行動須於完成或之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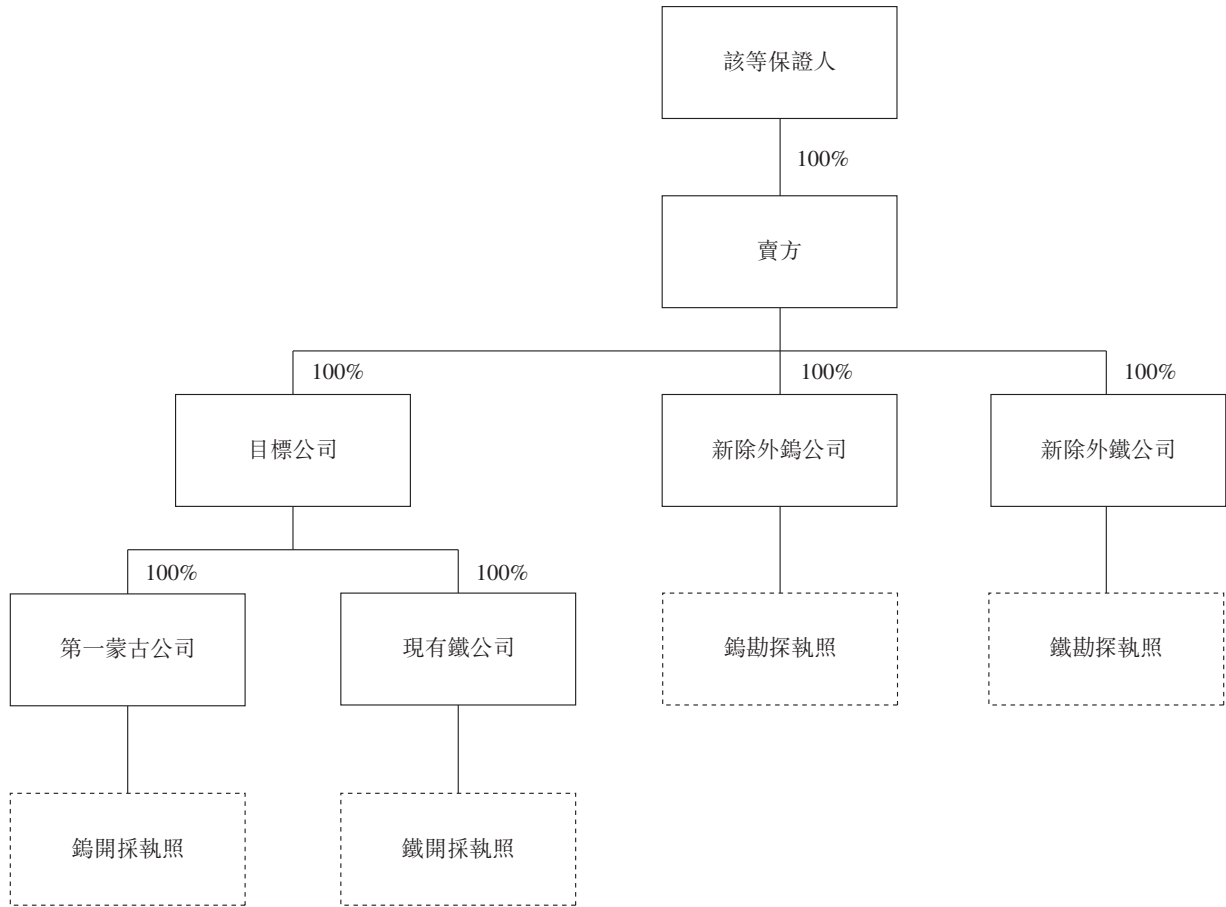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緊接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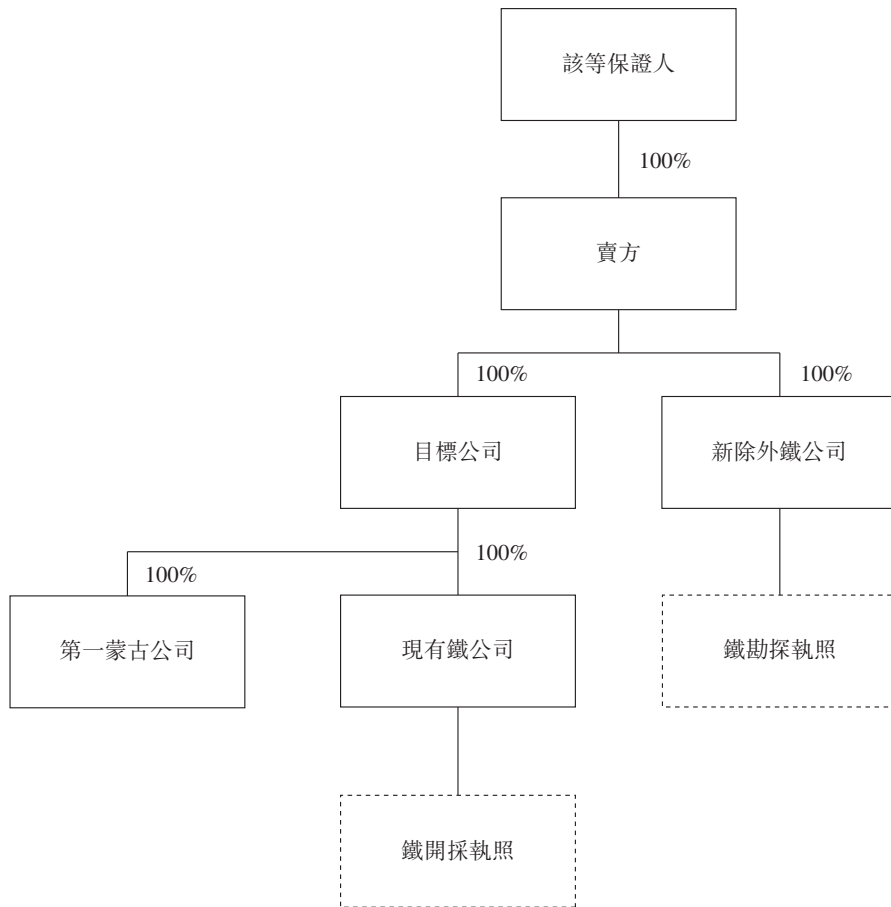


附註：現有鎢公司之現有股東為Jamsran Jasrai先生、Amitan Namilan先生及Lucy Gao女士，彼等各自擁有現有鎢公司三分之一股權。董事確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有鎢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重組後：



緊隨第二重組後（倘第一重組於完成前並未完成）：



收購價

收購價初步為56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調整收購價」一段所載予以調整，並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不少於7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ii) 17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債券支付；及
- (iii) 不少於25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320,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承兌票據，或由買方單方面選擇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支付現金之方式支付。

支付收購價之詳情載於下文「支付收購價」一段。

倘若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惟買方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則收購價初步為30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調整收購價」一段所載予以調整，並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不少於7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不少於16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230,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承兌票據，或由買方單方面選擇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支付現金之方式支付。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相等於收購價與銷售債務於完成日期之面值兩者之差額。銷售債務之代價將相等於銷售債務於完成日期之面值。

收購價乃賣方與本集團於參照根據本公司獲提供之初步可行性報告，(i)目標鎢礦中生鎢礦藏之估計量約19,900,000噸及目標鐵礦中生鐵礦藏之估計量約32,000,000噸；及(ii)鎢及鐵之市價分別約每噸14,700美元及每噸176美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就目標礦場採礦業務全部股權之公平值進行獨立估值。於本公佈日期，估值之方針及方法尚未落實。鑑於收購價將根據目標礦場採礦業務全部股權之獨立估值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調整收購價」一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收購價

收購價將於下列時間以下述方式支付：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待賣方簽立股份押記（已於收購協議日期簽立）後，由買方以支票或以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法，向賣方（或由其提名之人士）支付按金合共70,000,000港元（「**第一期按金**」）；
-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須待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其他按金支付條件**」，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任何相關條件）後：

- (a) 本公司將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70,000,000港元（*附註1*）；及
- (b) 正式簽立股份押記，並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股份押記；

由買方以買方或本公司發出之支票或以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法，向賣方（或由其提名之人士）支付其他按金70,000,000港元（「**其他按金**」）（*附註2*）；

- (3) 在下文第(4)項之規限下，在第一重組及第二重組均於完成前完成之情況下，於完成時：
 - (a) 其中17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債券支付；
 - (b) 其中250,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及交付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或由買方單方面選擇以買方或本公司發出之銀行本票或支票或以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法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支付現金；及
 - (c) 倘若並未於完成前根據上文第(2)項達成其他按金支付條件，亦未有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支付其他按金，則其中70,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及交付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 (4) 倘若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惟買方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於完成時：
- (a) 其中160,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出及交付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或由買方單方面選擇以買方或本公司發出之銀行本票或支票或以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法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支付現金；及
 - (b) 倘若並未於完成前根據上文第(2)項達成其他按金支付條件，亦未有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支付其他按金，其中70,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及交付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第一期按金（及（如適用）其他按金）須根據收購協議以按金之方式支付予賣方。按金將於完成時用於支付以收購價為限之金額。倘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終止收購協議，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向買方不計息償還相等於按金之金額。倘若賣方未能於訂明之日期前向買方償還按金全額，則由付款到期日起按相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就同等港元金額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直至全數償還款項當日為止。

此外，為保證賣方在終止收購協議時履行其向本集團償還按金之責任，賣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以抵押及出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押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向英屬處女群島之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擬進行之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倘本公司進行集資及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及採取適當步驟。
2. 於考慮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按金之金額時已計及收購目標鎢礦及目標鐵礦之事宜，故一整筆收購價總額560,000,000港元（而非300,000,000港元）已用作釐定應付按金金額之代價基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70,000,000港元作為第一期按金，相當於收購價560,000,000港元約12.5%。董事認為有關按金百分比屬正常商業條款。其他按金70,000,000港元未必一定支付，概因以現金付款與否將視乎本公司能否籌集足夠資金甚或能否籌集任何資金用以支付其他按金而定。再者，償還按金（倘終止收購協議）一事以於收購協議日期簽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向英屬處女群島之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之股份押記作擔保。鑑於股份押記已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賣方簽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登記，董事認為，支付第一期按金及（如已支付）其他按金（合共140,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收購價560,000,000港元約25%及收購價300,000,000港元（倘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但買方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約46%）屬公平合理。

調整收購價

倘於將由估值師發出及載入本公司就收購協議向股東刊發之通函之最終估值報告所載目標礦場開採業務之全部股權之價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少於560,000,000港元，而賣方及買方同意落實完成，則收購價須按以下公式調整：

經調整收購價 = 上述最終估值報告所載目標礦場開採業務全部股權之價值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

惟倘上述最終估值報告所載目標礦場開採業務全部股權之價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多於560,000,000港元，則收購價將仍為560,000,000港元。

倘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但買方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而於將由估值師發出及載入本公司就收購協議向股東刊發之通函之最終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鐵礦開採業務之全部股權之價值（緊隨第二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少於300,000,000港元，且賣方及買方同意落實完成，則收購價須按以下公式調整：

經調整收購價 = 上述最終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鐵礦開採業務全部股權之價值
（緊隨第二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

惟倘上述最終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鐵礦開採業務全部股權之價值（緊隨第二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多於300,000,000港元，則收購價將仍為300,000,000港元。

倘收購價須作出上文規定之任何調整，則收購價須從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應付之債券本金額或承兌票據本金額扣減最多相等於不足之數之金額。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賣方向買方明確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

- (1) 除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所示者外，目標集團概無結欠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賣方或其聯繫人或其他人士）其他借貸、責任或負債（不論屬實際或或然者）；及
- (2) （除管理賬目所示或事先已向買方披露及經買方同意者外），目標集團各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形式之任何擔保。

倘有違反上文第(1)或第(2)項該等保證並於完成賬目內反映，則收購價須扣減相等於該等額外負債總額之金額。倘根據前述規定扣減收購價，(a)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須扣減最多相等於收購價扣減金額之數；或(b)(i)買方須於知悉有關違反情況後合理地儘早知會賣方有關違反事宜，(ii)賣方須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提出註銷賣方當時持有之債券，及(iii)買方須於賣方提出註銷上述債券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交付按經調整收購價計算應付收購價餘額之新債券。

截止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於完成時仍然符合（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方告完成：

- (a) 買方接獲賣方有關蒙古法律之法律意見（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當中涵蓋（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方面：
 - (i) 第一蒙古公司、現有鐵公司、新除外鎢公司及新除外鐵公司均已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ii) 第一蒙古公司及現有鐵公司均已取得於其成立之時必須之一切相關經營許可，且該等許可仍然有效；
 - (iii) 第一蒙古公司及現有鐵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均屬合法；
 - (iv) 重組完成，第一蒙古公司及現有鐵公司分別取得目標鎢礦及目標鐵礦之開採執照，且所有該等執照具備十足效力（而就重組而言，新除外鎢公司及新除外鐵公司分別取得目標鎢礦及目標鐵礦之勘探執照，且所有該等執照具備十足效力）；
 - (v) 第一蒙古公司及現有鐵公司取得有關該等物業之使用權及佔用權；
 - (vi) （如有規定）目標公司及／或第一蒙古公司及／或現有鐵公司（如適用）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授權及同意，並進行必要之登記及存檔手續；

以及買方可能認為適用於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之蒙古法律其他方面；

- (b) (如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債券(如發行)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
- (e) (如有規定)就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f) 就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取得及(視情況而定)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第一蒙古公司及現有鐵公司之一切有關批准、同意、登記及存檔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登記為第一蒙古公司及現有鐵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g) 買方合理地滿意對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以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必需及適宜進行調查之其他狀況所進行之盡職調查(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天然資源量、估值、營運或其他買方認為相關之方面)之結果；
- (h) 買方信納收購協議中作出之賣方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違反；且信納並無事件顯示賣方及／或該等保證人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收購協議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者)；
- (i) 買方信納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並無有關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不利變動；
- (j) 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聯繫人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於緊接完成前已出讓予賣方，而有關政府機構或有關方面之必要相關批准、同意、授權及執照亦已全部取得；(附註)

- (k) 賣方向買方提供由買方合理要求之確認及／或其他支持文件，顯示第一蒙古公司及現有鐵公司須就開發、開採、擁有及經營目標鎢礦及目標鐵礦向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及／或其他政府機構支付之所有執照費用及其他費用，以及第一蒙古公司（或（視情況而定）現有鐵公司）就取得開採執照（由有關開採執照首次發出日期（就目標鎢礦而言為二零零一年起，而就目標鐵礦而言為二零零五年起）起計有效期不少於30年）及有關目標鎢礦及目標鐵礦之所有其他經營許可須支付之所有費用已悉數支付，及並無未付費用；
- (l) 買方取得已獲或將獲本公司聘用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最終估值報告，顯示目標礦場開採業務之全部股權之價值不少於560,000,000港元（倘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而買方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因而排除目標鎢礦，則為300,000,000港元）；及
- (m) 並無接獲聯交所之指示，表示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聯交所視為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一項「反收購」。

附註：銷售債務為目標集團結欠之所有股東貸款。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結欠賣方銷售債務金額約達6,020,000美元（相當於約46,960,000港元）。有關金額入賬列作借予現有鐵公司之股東貸款，主要用作取得現有鐵公司之相關開採權。於本公佈日期，除現有鐵公司之股東貸款外，目標集團並無結欠其他股東貸款。

賣方及該等保證人須盡一切合理努力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符合截止條件（上文(b)、(c)、(d)及(m)段所述之截止條件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在簽訂收購協議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聯交所作出一切必要申請及適時提供資料）。賣方及該等保證人均須促使及承諾促使目標集團各公司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執行及簽立所有有關申請、文件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

買方可單方面隨時書面豁免上文(a)、(e)、(f)、(g)、(h)、(i)、(j)、(k)及(l)項所述之任何截止條件（以可予豁免者為限），而有關豁免可按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倘買方合理預期第一重組無法於完成前完成，則買方可單方面全權（為免生疑問，並無責任）選擇在第一重組並未完成之情況下落實完成，而因完成（及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僅包括目標公司及現有鐵公司（於第二重組完成後），惟賣方須促使有關目標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就第一重組進行之行動或因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如有）於完成前消除及取消，且再無效力。

倘截止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惟收購協議中列明之若干條文除外，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亦無須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包括違反截止條件）則作別論。

完成

待全面符合所有有關收購事項之截止條件（已獲買方豁免全面遵守或履行有關收購事項之截止條件除外）後及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所訂買方之權利，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落實。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選擇權

根據收購協議，經買方向賣方及該等保證人（就本段而言，統稱「契諾承諾人」）各支付1港元為代價，各契諾承諾人同意給予本公司有關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蒙古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除外鎢公司及新除外鐵公司，統稱「除外蒙古公司」）之第一選擇權，而有關投資已於完成或之前向買方披露。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五(5)年期間，除非每當有任何契諾承諾人有意出售除外蒙古公司任何權益時，有關契諾承諾人須首先知會買方其意圖進行之交易，而買方其後並無於指定期間內確認接納該項交易，否則，各契諾承諾人不得（及須促使其擁有除外蒙古公司股權之聯繫人不得）就出售除外蒙古公司任何股權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另規定有關契諾承諾人就收購相關權益向其他買家提供之條款不得優於向買方所提供者。

承兌票據

倘第一重組及第二重組均於完成前完成，則收購價中不少於25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320,000,000港元將以買方向賣方（或由其提名之人士）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倘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但買方單方面酌情選擇完成，則收購價中不少於16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230,000,000港元將以買方向賣方（或由其提名之人士）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買方

發行期： 承兌票據發行當日起計15個月

轉讓： 承兌票據可以轉讓

票息： 零

擔保： 買方（作為承兌票據發行人）將不會就其於承兌票據中之責任提供擔保

還款方式： 按買方單方面酌情決定，買方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承兌票據或其部分可提早償還。否則，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須於發行期滿時償付。

債券

收購價中170,000,000港元（假設完成）將以本公司向賣方（或由其提名之人士）發行債券方式支付。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70,000,000港元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50,000港元。

- 到期日： 債券發行當日起計滿5週年之首個營業日。
- 利息： 債券不予計息。
- 轉讓： 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債券有意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之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知悉有本公司關連人士買賣債券時，即時知會聯交所。
- 轉換： 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完成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中15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而倘於任何時間，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50,000港元，則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可全部（而非僅為部分）轉換。然而，倘於緊隨轉換後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轉換股份，而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 (i) 有關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之控制權或權益，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界定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或
 - (i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及聯交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於到期日
強制轉換 除上文「調整收購價」一段所載之贖回情況外，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未償還之所有債券將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而到期日將被視為就此而言之轉換日期，惟於上文「轉換」一段所載之限制下不會於到期日自動轉換任何債券。

初步轉換價： 債券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

初步轉換價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8港元折讓約21.1%；
- (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75港元折讓約20%；
- (i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91港元折讓約23.3%；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股份數目1,411,440,590股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65港元溢價約13.2%。

倘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授出選擇權及權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

註銷： 緊隨本公司（或（如適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贖回、轉換或購買債券後，所贖回、轉換或購買之債券將隨即被註銷。任何所註銷之債券不得再作發行或出售。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因其純粹為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債券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於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轉換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有關債券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債券，惟有關價格不超過債券本金額118%。

上市： 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

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債券時，將會發行合共566,666,666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5%；及(ii)（假設並無其他變動）經於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5%。

本公司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及授出（如已授出）之特定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對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en Mount (附註1)	400,000,000	(28.34)	400,000,000	(20.22)
賣方或由其提名之人士	–	–	566,666,666	(28.65)
公眾股東	<u>1,011,440,590</u>	<u>(71.66)</u>	<u>1,011,440,590</u>	<u>(51.13)</u>
總計	<u><u>1,411,440,590</u></u>	<u><u>(100.00)</u></u>	<u><u>1,978,107,256</u></u>	<u><u>(100.00)</u></u>

附註：

- Golden Mount由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親詹培忠先生擁有。緊隨完成時，賣方不會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賣方將不會被視作及假定為Golden Mount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然而，倘賣方轉換債券及持有20%或以上股份，及倘Golden Mount仍持有20%或以上股份，則賣方將（除非遭推翻）被假定為Golden Mount之一致行動人士。

如上文「債券」一段所詳述，倘於緊隨轉換後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轉換股份，而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 有關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之控制權或權益，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界定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或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及聯交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欄僅供闡述用途。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

對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

鑑於轉換股份之重大攤薄性質，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3.25A及13.25B條，於有需要時在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中披露其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包括轉換任何債券）。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第一蒙古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在蒙古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蒙古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

現有鐵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蒙古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現有鐵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任何主要資產或經營業務。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i)鎢開採執照（涉及目標鎢礦中29公頃範圍）；及(ii)鐵開採執照（涉及目標鐵礦中550公頃範圍）之持有人。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現有鐵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美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流動資產	3,690	28,782
無形資產(開採權)(附註1)	6,100,000	47,580,000
資產總值	<u>6,103,690</u>	<u>47,608,782</u>
流動負債(附註2)	(6,023,000)	(46,979,400)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總額	<u>(6,023,000)</u>	<u>(46,979,400)</u>
權益總額	<u>(80,690)</u>	<u>(629,382)</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期間	
	美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u>(19,310)</u>	<u>(150,618)</u>
除稅後虧損淨額	<u>(19,310)</u>	<u>(150,618)</u>

附註：

1. 開採權(不包括鐵勘探執照)指鐵開採執照授予之權利,據此,現有鐵公司可根據礦產法於目標鐵礦獨家開採及開發鐵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有鐵公司持有鐵勘探執照(現有鐵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鐵勘探執照時無需支付任何成本)。於第二重組完成時,目標集團將不會持有鐵勘探執照。

2. 流動負債指銷售債務。

第一蒙古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美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流動資產	24,201	188,768
無形資產(開採權)	—	—
資產總值	<u>24,201</u>	<u>188,768</u>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總額	<u>—</u>	<u>—</u>
權益總額	<u>(24,201)</u>	<u>(188,768)</u>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期間	
	美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u>(75,799)</u>	<u>(591,232)</u>
除稅後虧損淨額	<u>(75,799)</u>	<u>(591,232)</u>

附註：為作闡述，美元匯率為1.00美元=7.80港元。

目標礦場之資料

目標鎢礦

鎢礦床位於蒙古西北部地區Bayan-Ulgii省Nogoon nuur蘇木Tsunheg。鎢開採執照初步年期為30年，可連續續期兩(2)次，每次20年。根據現有鎢公司（作為賣家）與第一蒙古公司（作為買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協議，雙方協定由現有鎢公司向第一蒙古公司出售鎢開採執照及鎢勘探執照，代價為10,350,000美元（相當於約80,730,000港元），而有關買賣將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完成，並將於重組完成前完成。

董事知悉用以收購鎢開採執照之部分收購價260,000,000港元，相較過往第一蒙古公司收購鎢開採執照及鎢勘探執照之代價10,350,000美元有可觀溢價。董事於計及以下因素後認為，用以收購鎢開採執照之部分收購價260,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1.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目標礦場開採業務全部股權之公平值進行獨立估值；
2. 收購價將根據目標礦場開採業務全部股權之獨立估值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調整收購價」一段）；及
3. 與賣方進行商談前，董事並無任何有關目標礦場之資料或知識，因此，本公司無法以較低成本直接向現有鎢公司收購鎢採礦執照。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初步可行性報告，目標鎢礦之生鎢礦藏估計約為19,900,000噸。按照該可行性報告，須興建之採鎢工廠之產量計劃為每天3,000噸鎢礦。該採鎢工廠之預期建設成本約為1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3,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設立採鎢工廠之詳細計劃及時間表。倘本公司將落實設立採鎢工廠，而上市規則對此有任何規定，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及採取適當行動。

目標鐵礦

鐵礦床位於蒙古Selenge省Khuder蘇木Tumurtei。鐵開採執照初步年期為30年，可連續續期兩(2)次，每次20年。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初步可行性報告，目標鐵礦之生鐵礦藏估計約為32,000,000噸。按照該可行性報告，須興建之採鐵工廠之產量計劃為每天5,000噸鐵礦。該採鐵工廠之預期建設成本約為1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92,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設立採鐵工廠之詳細計劃及時間表。倘本公司將落實設立採鐵工廠，而上市規則對此有任何規定，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及採取適當行動。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醫藥產品。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故即使現時礦物價格急跌，長遠而言對天然資源將會持續有一定需求。董事相信，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將會十分龐大，而本公司可透過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天然資源業而保持增長動力。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主動於新興工業中物色有助本集團擴闊收益來源之商機。董事認為，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新範疇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前景理想之天然資源開採業務之良機。除目標集團外，董事尚未識別出任何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之商機。

一如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收購事項可能讓本公司面對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段）。然而，經衡量目標礦場業務可能貢獻之收入、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及收購協議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其中一項截止條件：目標礦場開採業務全部股權之價值不少於收購價及相關調整機制，以及賣方及該等保證人就目標集團及目標礦場作出之其他保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收購價及付款方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時終止其現有之生產及出售醫藥產品業務。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因素如下：

開採前作業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現有鐵公司獲轉讓與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有關鐵開採執照之開採前作業協議（「開採前作業協議」）。根據開採前作業協議，現有鐵公司須承諾：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使礦床之礦藏獲認可為B及C級；
- (2)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前使礦床之礦藏獲蒙古資源局批准，並在國家統一登記中登記有關礦藏；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向蒙古資源局提交可行性研究以供討論；及
- (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前進行一般環境影響評估。

除上述者外，現有鐵公司於開採前作業協議中擁有以下義務：

- (1) 於上文訂明之日期前使礦藏獲批准；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向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提交可行性研究；及
- (3) 取得水務及爆破許可證。

根據蒙古相關法規及法律，倘執照持有人未能遵守其於開採前作業協議中之義務，則鐵開採執照可能會被撤回。

就董事所知，現時並無有關鎢開採執照之開採前作業規定。

有戰略意義之礦床及蒙古政府以參股方式開發礦床

礦產法將有戰略意義之礦床（「戰略礦」）界定為有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國家及地區經濟社會發展之礦床，或於任何一年之產量佔或有可能佔蒙古國內生產總值5%以上之礦床。

蒙古政府或蒙古議會均可提交草案宣布礦床為戰略礦，惟蒙古議會必須批准任何有關草案。

礦產法規定與任何私有法人合作開發被分類為戰略礦之礦床（透過被視為使用蒙古國家預算資金進行之勘探確定儲量／資源之礦床）時，蒙古政府所佔之股權最高可達到50%。國家所佔之股權百分比將由蒙古政府與該私有法人按照「國家投入之資金額」通過協議釐定。

倘戰略礦之數量及品位乃透過並無使用國家預算資金進行之勘探確定，國家最高可以持有礦床開發工作之34%股權。

自制定礦產法以來一直有多份草案，建議提高國家於開發有戰略意義之礦床中之股權。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年終前後仍未制定任何草案。

礦產法就持有涉及有戰略意義之礦床之開採執照之法人訂定額外條文，規定該等法人必須透過蒙古證券交易所出售其不少於10%之股份。

倘任何及／或所有天然資源被分類為戰略礦，目標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若干股權可能會由蒙古政府擁有。目標公司所持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可能因而減少，而開發有關目標礦場所產生之股東回報亦可能會減少。

投資於新業務

收購事項屬於在新業務範疇（包括天然資源生產）作出之一項投資。新業務及監管環境可能令本公司在調配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方面面臨重大挑戰。由於本公司於新業務方面之經驗尚淺，故未能確保新業務何時會帶來回報或利益，亦不能確保可能獲得之回報或利益金額。因此，本公司將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邀請一位或兩位專家加入董事會或本集團管理團隊，協助處理相關事務。該等專家為現有鎢公司及現有鐵公司之現任管理層成員，或具備新業務方面之經驗。儘管收購協議內並無有關委任任何該等保證人加入董事會之條文，惟本公司可能邀請該等保證人之其中一人加入董事會，負責監督目標集團之營運（附註）。倘本公司試圖開發之任何採礦項目並無按計劃進行，本公司或會因不能收回所耗之資金及資源而受到影響。

倘任何有關專家或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加入董事會，或倘董事會之成員有變，本公司將採取行動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除上述者外，董事不擬董事會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成員出現任何變動。

附註：由於根據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文，該等保證人概不會亦不擬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控制人（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上述交易並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天然資源市場之周期性情況及天然資源價格波動

由於新業務之大部分收益乃源自天然資源業務，故本公司日後部分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取決於天然資源之國際供求情況。供求情況會受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而出現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全球及國內政經狀況及競爭環境；及
- (ii) 對天然資源有高需求之工業之增長及擴張率。

並不保證國際間對天然資源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會繼續增長，或不會出現求過於供之情況。

需持續作出大額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持續作出大額資本投資。天然資源生產項目或不能按計劃或如期完成、或會超支，亦可能不會達到預期經濟結果或獲得預期之商業機會。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會受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而大大超出本公司之預算，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政策及法規

新業務須遵守多項政府法規、政策及管制。不能確保有關政府將不會更改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之法律或法規。礦場開發及天然資源生產項目未能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風險

本公司現正進軍蒙古市場開展新業務，而本公司目前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公司須承受營商環境可能有變以致於蒙古營商之利潤可能減少之風險。蒙古政經狀況有變可能會對目標礦場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採礦業務須遵守蒙古環保法律及法規。倘本公司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須採取補救措施及／或產生遵例成本，而此舉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承兌票據及債券其他詳情；(ii)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下列於本公佈所用之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該等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收購價」	指	初步為560,000,000港元（或倘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但買方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則初步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為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將由本公司發行之零息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不多於17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滿五週年時到期，用作支付部分收購價（惟倘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則全然不會設立債券），將以文據設立，為當時未償還或按文義所指之任何數目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之其他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損益賬及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截止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將於當日落實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如發行）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按金」	指	第一按金及其他按金（如支付）之統稱或其任何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鐵公司」	指	Khuderbold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現有鎢公司」	指	Baruun Mongolyn Metall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勘探執照」	指	鎢勘探執照及鐵勘探執照之統稱
「第一蒙古公司」	指	Cavern Riches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Mount」	指	Golden Mount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為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將構成債券
「鐵勘探執照」	指	礦產勘探執照第10142X及11880X號，涉及構成目標鐵礦之礦場中分別262及219公頃範圍，目前由現有鐵公司持有，而於第二重組完成後，將由新除外鐵公司持有，執照持有人有權根據礦產法於目標鐵礦獨家勘探鐵資源
「鐵開採執照」	指	礦產開採執照第10811A號，涉及目標鐵礦中550公頃範圍，目前由現有鐵公司持有，而於第二重組完成後，將由現有鐵公司繼續持有，執照持有人有權根據礦產法於目標鐵礦獨家開採及開發鐵資源
「鐵資源」	指	目標鐵礦之鐵資源或礦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
「管理賬目」	指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目標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如較遲）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表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包括目標礦場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導致額外負債逾1,000,000港元之任何事件
「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礦產法」	指	蒙古礦產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取代）及蒙古其他有關礦產資源之法律，以及蒙古政府機構或公共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省級及其他地方機關）制定及頒佈之其他有關規則、法規、辦法及政策
「開採執照」	指	鎢開採執照及鐵開採執照之統稱
「蒙古」	指	蒙古共和國
「陳先生」	指	陳迅元先生，該等保證人之一，並為賣方之股東
「詹劍崙先生」	指	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
「辛先生」	指	辛德強先生，該等保證人之一，並為賣方之股東
「天然資源」	指	鐵資源及鎢資源之統稱，或如文義所指，二者其一
「新除外鐵公司」	指	已於或將於蒙古註冊成立並由賣方持有之公司，將於完成前成為鐵勘探執照之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新除外鎢公司」	指	已於或將於蒙古註冊成立並由賣方持有之公司，將於完成前成為鎢勘探執照之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許可」	指	對目標集團有關公司業務有效營運及其各自之資產擁有權、管有權、佔用權或使用權屬必要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許可、執照、同意、批准、證書、資格、規格、登記或其他授權； (ii) 提交通知、報告或評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根據收購協議，(i)本金額250,000,000港元（或倘第一重組並未於完成前完成，則為1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倘其他按金支付條件未能達成，而其他按金將不會於完成前支付予賣方（或其提名之人士））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可能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按零息發行，由發行日期起計15個月到期，用作支付部分收購價
「該等物業」	指	目標集團擁有、租用或佔用之所有物業
「買方」	指	Infinite Natur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保證」	指	買方及／或本公司於收購協議內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
「重組」	指	第一重組及第二重組之統稱
「銷售債務」	指	相等於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或代表目標公司作出之貸款於完成時之全部未償還面值之款項（可予調整）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之後將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並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及於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股份押記」	指	由賣方設立涉及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抵押及出讓予買方之股份押記，以擔保償還按金或其任何部分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時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之免息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訂立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訂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Tian Sheng Re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第一蒙古公司、現有鐵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目標鐵礦」	指	位於蒙古Selenge省Khuder蘇木Tumurtei之鐵礦床，其開採執照目前由現有鐵公司持有，而於第二重組完成之時及其後，將由現有鐵公司繼續持有（為免生疑問，當中不包括鐵勘探執照涉及之礦場，鐵勘探執照將於第二重組完成後由新除外鐵公司持有），涉及之佔地面積不少於550公頃
「目標礦場」	指	目標鎢礦及目標鐵礦之統稱
「目標礦場業務」	指	開採、開發及銷售位於目標礦場或其他地方之天然資源
「目標鎢礦」	指	位於蒙古西北部地區Bayan-Ulgii省Nogoon nuur蘇木Tsunheg之鎢礦床，其開採執照目前由現有鎢公司持有，而於第一重組完成後，將由第一蒙古公司持有（為免生疑問，當中不包括鎢勘探執照涉及之礦場，鎢勘探執照將於第一重組完成後由新除外鎢公司持有），涉及之佔地面積不少於29公頃
「鎢勘探執照」	指	礦產勘探執照第5480X號，涉及礦場（包括目標鎢礦）中327公頃範圍，目前由現有鎢公司持有，而於第一重組完成後，將由新除外鎢公司持有，執照持有人有權根據礦產法於目標鎢礦獨家勘探鎢資源
「鎢開採執照」	指	礦產開採執照第3506A號，涉及目標鎢礦中29公頃範圍，目前由現有鎢公司持有，而於第一重組完成後，將由第一蒙古公司持有，執照持有人有權根據礦產法於目標鎢礦獨家開採及開發鎢資源

「鎢資源」	指	目標鎢礦之鎢資源或礦藏
「賣方」	指	Bao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該等保證人擁有
「賣方保證」	指	賣方及／或該等保證人於收購協議內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
「該等保證人」	指	辛先生及陳先生，為賣方之保證人
「該等保證」	指	賣方保證或（視情況而定）買方保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及陳崇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輝明先生及張憲林先生。